第三一七次會議(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 案:變更台北水源特區計畫 (部分保安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變更樹林 (三多地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 案

決議:有關專案小組決議事項,請作業單位將彙整修正後之條文內容,同時表列於變更內容細表中對照 俾便審議

參酌 。另案因涉及工業區開發強度上限評估 ,故案俟經濟部工業局完成評估後 再行提會審議

第三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編號第十九案」(部

分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案暨擬定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劃案

決議:除下列事項修正通過外,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為加速本案開發期程,本案重劃作業時程縮短一年,全案實施進度及開發期程修正如下: 於細部計劃核定發

布實施後十三年內完成開發建築, 其中重劃作業所需時程三年半、緩衝半年,共計四年,建築工程分二 一期開

發,每期開發時程三年 半、緩衝二年,共計九年。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之住宅區最大建蔽率調降為百分之五十

三、土地使用分區要點修正如下:商業區即住宅區開發最小規模不得小於五000平方公尺,且商業區不得供住宅

使用。

四、公`共設施用地之經營管理維護事宜,依左列規定辦理:

基於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維護之良窳與計畫區內商業區經營坪效及住宅區居住環境品質息息相關 ,故開 發

單位(裕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經台北縣政府授權後,代為執行管理維護輿認養維護計畫區 内

之公共設施,惟台北縣政府隨時得收回公共設施經營管理權利。

若裕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北縣政府將公共設施收回自行經營管理前 ,欲將公共設施交由其他單

位負責管理,則應檢附承受主體之同意書報經台北縣政府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

五. 、餘詳后附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細部計畫擬定內容綜理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本會決議欄。

第四案: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決議:一、有關本計畫區內沙崙地區重測轉繪疑義部分,依專案小組決議:

依台縣政府城鄉局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召開「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轉繪圖」與「淡水鎮九十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疑義研討會議記錄決議略以「有關此區之都市 計畫線請

依 『淡水鎮九十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轉繪」 原則處理

變更內容明細表變六案變更範圍東北測範圍界線地籍資料,經淡水地政事務所查明包括部分鄰近現有合

法建物所有土地乙節,為避免損及合法房屋權益,應將合法房屋剔除於變六變更範圍外。

二、其餘詳見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五、變六、變七即變三十三案縣都委會決議欄 。致人陳意見綜理表編號

二、六、七、八、十、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七案,逾期人陳意見綜理表編號一至十二案,

及配合前述變更案結論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草案,提下次大會討論